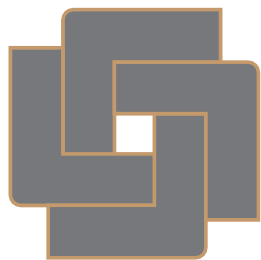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41)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大寫條款本公告所用之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復牌進度之更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製定復牌指引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顯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 (iii) 刊發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iv)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被解除；
- (v) 顯示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顯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來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的步驟來執行復牌指引。本公司股票停牌以來的復牌狀態概述如下：

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由於有以下未解決的問題（「未解決的問題」）與刊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和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尚未發佈的業績公告」）和報告有關，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來處理未解決的問題，並完成尚未發佈的業績公告和報告。

- (a)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及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就香港所有已知附屬公司，除了兩個正在考慮中，罷免了附屬公司董事並以新的指定董事代替。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尚未建立聯繫或正在追索中，例如貴陽酒店；
- (b)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及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遭受了企業文件遺失和交接問題，我們預計將需要更長的時間來找回現有的政策與程序，並與業務部門的主要人員聯繫，以獲取業務部門的業務、法律和財務信息，並交換管理策略和決策。除向香港警方報案外，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與銀行、審計師、服務提供者、債務人、債權人、業務部門負責人進行溝通，以尋回必須信息，用以編製二零二零年會計帳簿和記錄；及
- (c)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收到中國律師有關本集團於中國貴陽市的一間酒店（「貴陽酒店」）的所有權及現況的調查報告，可能分別已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份和二零二零年九月份因未經授權的股份配發和股份轉讓而被挪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貴陽市公安局觀山湖區分局進行報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受案辦理。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零年第263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清盤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會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香港呈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舉行的香港呈請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再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呈請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公司法官席上進行了聆訊（「聆訊」）。聆訊結束時，公司法官保留其決定和理由。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了清盤呈請（「百慕達呈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

達法院舉行的百慕達呈請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還提交了單方傳票（「百慕達傳票」），除其他外，尋求在「輕觸」方式的基礎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利園二期二十九樓）之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3rd Floor,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之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尋求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發出請求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根據百慕達傳票，百慕達法院下達了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百慕達法院還下達命令，向香港法院發出，並發出請求書，以尋求香港法院的協助，並在百慕達法院的協助下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請求書」）。

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除其他外，香港法院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以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某些權力（包括重組權力），如請求書授予共同臨時清盤人。香港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了認可命令。

於本公告日期，清盤呈請尚未被撤回或被解除。

就復牌指引的其他要求而言，本公司正在採取必要措施以滿足這些要求，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以向其股東和公眾匯報最新發展。

業務之更新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業務領域，即貸款融資服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營運。

董事認為，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持續不穩定關係、香港的經濟和政治動盪以及COVID-19衰退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了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受到回收應收貸款及已付按金的問題影響。由於營運資金不足，證券經紀和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的業務已暫停，貸款融資服務以及電子產品貿易和製造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存在未解決的問題，本公司沒有酒店營運業務信息，並將在獲得業務信息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公司秘書
姚倩宜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林通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臧燕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馮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